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關連交易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4,700,000港元可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65港元(可予調整)。為免生疑問，分派不會導致轉換價的任何調整。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行使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附帶的轉換權，則合共118,000,000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9%及經轉換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93,500,000港元，擬用於為本集團部分現有銀行借貸再融資。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關連交易

認購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81%，且認購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董事徐先生。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Fortune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認購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81%。

認購人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唯一投資為於本公司的權益。認購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董事徐先生。

認購事項

在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4,700,000港元可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65港元（可予調整）。為免生疑問，分派不會導致轉換價的任何調整。

轉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考慮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十個營業日、三十個營業日、六十個營業日及九十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公平磋商後達致。轉換價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1.09港元溢價約51.38%；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港元溢價約47.06%；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1港元溢價約49.19%；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港元溢價約45.80%；
- (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六十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港元溢價約61.11%；
- (v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九十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8港元溢價約68.37%；
- (vii) 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35港元（此乃基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45,666,000元（相等於約2,791,811,971港元）除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75,120,000股計算）溢價約22.63%。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行使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附帶的轉換權，則合共118,000,000股轉換股份可予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9%及經轉換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

轉換股份將根據透過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許配發及發行最多415,024,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予終止並告無效及失效，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後三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認購人將於完成時支付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本金額。

保證及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提供慣常保證及承諾。

終止

認購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尚未達成；或
- (b)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完成前協定終止。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價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的 100%
形式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到期日	:	並無到期日
地位及後償情況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抵押及次級責任並在彼等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而無任何優先權。

倘本公司清盤，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申索：

- (a) 應優先於就本公司任何股本類別提出申索之該等人士；
- (b) 付款權利從屬於付款予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優先及後償債權人的申索；及
- (c) 在彼此之間及與平價證券持有人的申索享有同等地位

分派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賦有權利，在符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的情況下，可自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分派率收取分派(「分派」)，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派付日期」)每季度派付。為免生疑問，概無部分分派可轉換為轉換股份以代替付款
分派率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任何尚未兌換本金額的每年3%(「分派率」)
可選擇延期分派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選擇延期分派。延期分派將不計息。本公司選擇延期分派之次數不受限制
轉換價	:	初始為每股轉換股份1.65港元(可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所規定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盈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另行獲取任何股份的權利而更改股份的面值
轉換股份	:	本公司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後將按初始轉換價配發及發行118,000,000股轉換股份
轉換期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於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日期後隨時轉換為轉換股份，惟須符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中所訂明的相關條款

- 轉換限制 : 倘本公司緊隨該轉換後將違反上市規則或合併、收購及股份購回守則，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概不得行使轉換權（或即使已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則本公司毋責任發行任何轉換股份，並可視該轉換通知為無效）
- 碎股 : 轉換產生的碎股將不予發行，亦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儘管有上文所述，倘在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章程日期後因法律實施或其他原因導致進行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本公司將於轉換時，支付一筆現金款項，金額等同就行使轉換權而與前述任何未發行碎股對應並存入之證書所代表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該部分本金額（倘金額超過10美元（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章程文件釐定的匯率1.00美元兌7.751港元換算相等於77.5港元））
- 投票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並不會僅因其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受限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予轉讓，方式為將就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出的證書，連同經填妥及簽署之轉讓表格（協定格式載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內），交付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除非及直至(a)本公司已向轉讓人發出書面同意書（該同意書不得無理由拒絕）；及(b)該轉讓已記入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冊，否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轉讓將不會生效
- 贖回權 : 本公司可選擇於任何派付日期按將予贖回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未兌換本金額面值加上截至該日應計的分派100%或50%（視情況而定）每次以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的100%或50%贖回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轉換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在許可的範圍內認購人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		認購人悉數轉換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認購人(附註1)	1,199,696,000	57.81%	1,317,696,000	60.08%
徐達先生(附註2)	160,000,000	7.71%	160,000,000	7.30%
董事				
王劍飛	100,000,000	4.82%	100,000,000	4.56%
翁立	6,000,000	0.29%	6,000,000	0.27%
公眾股東	<u>609,424,000</u>	<u>29.37%</u>	<u>609,424,000</u>	<u>27.79%</u>
總計	<u><u>2,075,120,000</u></u>	<u><u>100.00%</u></u>	<u><u>2,193,120,000</u></u>	<u><u>100.00%</u></u>

附註1：1,186,000,000股股份由認購人直接持有及13,696,000股股份由認購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徐先生(亦為董事)代其持有

附註2：徐達先生為徐先生的兒子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存、配煤、航運及運輸。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93,500,000港元，擬用於為本集團部分現有銀行借貸(其利率高於分派率)再融資。

董事會認為，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提供額外財務資源，對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無即時攤薄影響。再者，由於分派率相對低於銀行融資的現行利率，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成本高效的籌資途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成其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81%，且認購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董事徐先生。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	指	行使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附帶之轉換權並據此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價」	指	於轉換時每股轉換股份據以發行之價格，即初始每股轉換股份1.65港元，並可根據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為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徐先生」	指	徐吉華先生，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94,7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平價證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之任何工具或證券(包括優先股)，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享有同等地位或明示享有同等地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Fortune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81%。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吉華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公佈中人民幣與港元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現1.2432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僅供說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錢平凡博士。